

## 卷第二百九十三 神三

度朔君 蔣子文 葛祚 虞道施 顧邵 陳氏女 王表 石人神 聖姑 陳敏 費長房 胡母班 張誠之

度朔君 袁紹在冀州，有神出河東，號度朔君，百姓為立廟。廟有主簿大福。陳留蔡庸為清河太守，過謁廟。有子名道，亡已三十年。度朔君為庸設酒曰：「貴子昔來，欲相見。」須臾子來。度朔君自云：父祖昔作兗州。有人士母病往禱。主簿云：「君逢天士留待。」聞西北有鼓聲而君至。須臾，一客來。著皂單衣，頭上五色毛，長數寸。去，復一人著白布單衣，高冠，冠似魚頭，謂君曰：「吾昔臨廬山，食白李，憶之未久，已三千歲。日月易得，使人悵然。」君謂士曰：「先來南海君也。」士是書生，君明通五經，善《禮記》，與士論禮，士不如也。士乞救母病。君曰：「卿所居東有故橋，人壞之。此橋所行，卿母犯之。能復橋，便差。曹公討袁譚，使人從廟換千匹絹，君不與。曹公遣張郃毀廟。未至百里，君遣兵數萬，方道而來。郃未達二里，雲霧繞郃軍，不知廟處。君語主簿：」曹公氣盛，宜避之。「後蘇並鄰家有神下，識君聲，云：」昔移入胡，闊絕三年。「乃遣人與曹公相聞：」欲修故廟，地衰不中居，欲寄住。「公曰：」甚善。「治城北樓以居之。數日，曹公獵，得物，大如麕，大足，色白如雪，毛軟滑可愛，公以摩面，莫能名也。夜聞樓上哭云：」小兒出行不還。「太祖拊掌曰：此物合（物合原作子言真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衰也。」晨將數百犬繞樓下。犬得氣，衝（衝原作衰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突內外。見有物大如驢，自投樓下，犬殺之，廟神乃絕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蔣子文

蔣子文，廣陵人也。嗜酒好色，挑撻無度。常自謂青骨，死當為神。漢末，為秣陵尉，逐賊至鍾山下，賊擊傷額，因解綬縛之，有頃遂死。及吳先祖之初，其故吏見文於道，乘白馬，執白羽，侍從如平生。見者驚走，文追之，謂曰：「我當為此土地神，以福爾下民，爾可宣告百姓，為我立祠。不爾，將有大咎。」是歲夏，大疫，百姓輒相恐動，頗有竊祠之者矣。文又下巫祝：「吾將大啟祐孫氏，宜為吾立祠。不爾，將使蟲入人耳為災。」俄而有小蟲如鹿虻，入耳皆死，醫不能治。百姓愈恐，孫主未之信也。又下巫祝：「若不祀我，將又以大火為災。」是歲，火災大發，一日數十處，火及公宮，孫主患之。議者以為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，宜有以撫之。於是使使者封子文為中都候，次弟子緒為長水校尉，皆加印授，為廟堂，轉號鍾山為蔣山。今建康東北蔣山是也。自是災厲止息，百姓遂大事之。陳郡謝玉，為瑯邪內史。在京城。其年虎暴，殺人甚眾。有一人，以小船載年少婦，以大刀插著船，挾暮來至。邏將出語云：「此間頃來甚多草穢，君載細小，作此輕行，太為不易，可止邏宿也。」相問訊既畢，邏將適還去，其婦上岸，便為虎取去。其夫拔刀大喚，欲逐之。先奉事蔣侯，乃喚求助。如此當行十里，忽覺如有一黑衣人為之導，其人隨之。當復二十里，見大樹，既至一穴。虎子聞行聲，謂其母至，皆走出，其人即其所殺之，便挾刀隱樹住。良久，虎方至，便下婦著地，到牽入穴，其人以刀當腰砍斷之。虎既死，其婦故活，向曉能語。問之雲虎：「初取，便負著背上，臨至而後下之。四體無他，止為草木傷耳。」扶歸還船。明夜，夢一人語之云：「蔣侯使助，汝知否？」至家殺豬祠焉。會稽鄞縣東野，有女子，姓吳，字望子，年十六，姿容可愛。其鄉里有鼓舞解神者，要之便往。緣塘行半路，忽見一貴人，端正非常。貴人乘船，手力十餘整頓。令人問望子：「欲何之？」具以事對。貴人云：「我今正往彼，便可入船共去。」望子辭不敢，忽然不見。望子既拜神坐。見向船中貴人，儼然端坐，即蔣侯像也。問望子來何遲，因擲兩槓與之。數數形見，遂隆情好。心有所欲，輒空中下之，嘗思噉鱸，一雙鮮鯉，隨心而至。望子芳香，流聞數里，頗有神驗，一邑共事奉。經三年，望子忽生外意，神便絕往來。咸寧中，太常卿韓伯子某，會稽內史王蘊子某，光祿大夫劉耽子某，同游蔣山廟。廟有數婦人像，甚端正。某等醉，各指像以戲相配匹。即以其夕，三人同夢，蔣侯遣傳教相聞曰：「家子女並醜陋，而猥垂榮顧，輒刻某日，悉相奉迎。」某等以其夢指適異常，試往相問，而果各得此夢，符協如一。於是大懼，備三牲，詣廟謝罪乞哀。又俱夢蔣侯親來降己曰：「君等既已顧之，實貪會對，剋期垂及，豈容方更中悔！」經少時，並亡。劉赤父者，夢蔣侯召為主簿，期日促，乃往廟陳請。母老子弱，情事過切，乞蒙放恕。會稽魏過，多材藝，善事神，請舉過自代，因叩頭流血。廟祝曰：「特願相屈，魏過何人，而有斯舉！」赤父固請，終不許，尋而父斧死焉。孫恩作逆時，吳興分亂，一男子勿急突入蔣廟。（廟原作侯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始入門，木像彎弓射之，即卒。行人及守廟者無不皆見也。中書郎王長豫，有美名，父丞相導，至所珍愛，遇病轉篤，導憂念特至，正在北床上坐，不食已積日。忽見一人，行床甚壯，著鎧持刀。王問：「君是何人？」答曰：「僕是蔣侯也。公兒不佳，欲為請命，故來耳。勿復憂。」王欣喜動容，即求食，食遂至數鬥，內外咸未達所以。食畢，忽復慘然，謂王曰：「中書命盡，非可救者。」言終不見也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葛祚

葛祚，吳時衡陽太守。郡境有大槎橫水，能為妖怪，百姓為立廟。行旅禱祀，槎乃沈沒，不者槎浮，則船為之破壞。祚將去官，乃大具斤斧，將去民累。明日當至，其其，聞江中啾啾有人聲。往視，槎移去，沿流下數里，駐灣中。自此行者無復沈覆之患。衡陽人為祚立碑曰：「正德祈禳，神木為移也。」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虞道施

虞道施乘車出行。忽有一人著烏衣徑來上車，云：「令寄載十許裡耳。」道施試視此人，頭上有光，口皆赤，面悉是毛，異之。（之原作於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始時既不敢遣，行十里中，如言而去。臨別，語道施曰：「我是驅除大將軍，感汝相容。」贈銀鐸一雙而滅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顧邵

顧邵為豫章，崇學校，禁淫祀，風化大行，歷毀諸廟。至廬山廟，一郡悉諫，不從。夜忽聞有排大門聲，怪之，忽有一人，開閣逕前，狀若方相，自說是廬君。邵獨對之，要進上床。鬼即人坐。邵善《左傳》，鬼遂與邵談《春秋》，彌夜不能相屈。邵歎其積辨。謂曰：「傳載晉景公所夢大厲者，古今同有是物也？」鬼笑曰：「今大則有之，厲則不然。」燈火盡，邵不命取，乃隨燒《左傳》以續之。鬼頻請退，邵則留之。鬼本欲凌邵，邵神氣湛然，不可得乘。鬼反和遜，求復廟，言旨懇至。邵笑而不答，鬼發怒而退。顧謂邵曰：「今夕不能仇君，三年之內，君必衰矣。當因此時相報。」邵曰：「何事匆匆，且便留談論。」鬼乃隱而不見。視門閣，悉閉如故。如期，邵果篤疾，恒夢見此鬼擊之，並勸邵復廟。邵曰：「邪豈勝正？」終不聽。後遂卒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### 陳氏女

烏傷陳氏有女，著屐上大楓樹顛，了無危懼。顧曰：「我應為神，今便長去。唯左蒼右黃，當暫歸耳。」家人悉出見之。拳手辭訣，於是飄聳輕越，極睇乃沒。人不了蒼黃之意，每春輒以蒼狗，秋黃狗。設祀樹下也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### 王表

臨海羅陽縣有神，自稱王表。語言飲食，與人無異，然不見其形。又一婢，名紡績。是月，遣中書郎李崇，齎輔國將軍羅陽王印綬迎表。表隨崇俱出，所歷山川，輒遣婢與其神相聞。表至，權於蒼龍門外為立第舍。表說水旱小事，往往有驗。（出《吳志》。明抄本作出《異志》）

### 石人神

石人神，在豐城縣南。其石狀似人形。先在羅山下水中，流潦不沒。後有人於水邊浣衣，掛著左臂。天忽大雨，雷電霹靂，石人臂折，走入山畔。時人異之，共立為祠，每有靈驗，號曰「石人神」。（出《豫章古今記》）

### 聖姑

吳興郡界首，有洞庭山，山中聖姑祠廟在焉。《吳志》曰：姑姓李氏，有道術，能履水行，其夫怒而殺之。自死至今，向七百歲，而顏貌如生，儼然側臥。遠近祈禱者，心至則能到廟；心若不至，風回其船，無得達者。今每月一日沐浴，為除爪甲。每日妝飾之，其形質柔弱，只如寢者。蓋得道歟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### 陳敏

陳敏，孫皓之世為江夏太守。自建業述職，聞宮亭廟神靈，枉帆過之，乞在任安穩，當上銀杖一枝。限既滿，作杖，插竹為桿，以銀度之。尋徵為散騎常侍，還到江口，後宮亭送杖訖，即進路。日晚，降神巫宣教曰：「陳敏許我銀杖，今以度銀杖見與，使投水中，當送以還之。欺蔑之罪，不可容也。」乃置杖浮水上，從流而北，其疾如飛，徑到敏船前，徘徊不去。敏懼，取之，遣小吏到廟遜謝。小吏既發，驚風卒至，湧浪滔天，敏舟傾。唯小吏四人獨在。（出《神鬼傳》）

### 費長房

費長房能使鬼神。後東海君見葛陂君，淫其夫人。於是長房敕係三年，而東海大旱。長房至東海，見其請雨，乃敕葛陂君出之，即大雨也。（出《列異傳》）

### 胡母班

胡母班曾至太山之側，忽於樹間。逢一絳衣驪，呼班云：「太山府君召。」母班驚愕，逡巡未答，復有一驪出呼之。遂隨行數十步，驪母班暫瞑。少頃，便見宮室，威儀甚嚴。母班乃入閣拜謁。主為設食，語母班曰：「欲見君無他，欲附書與女婿耳。」母班問女郎何在？「曰：」女為河伯婦。「母班曰：」輒當奉書，不知何緣得達。「答曰：」今適河中流，便扣舟呼青衣，當自有取書者。「母班乃辭出。昔驪復令閉目，有頃，忽如故道。遂西行，如神言而呼「青衣」。須臾，果有一女僕出，取書而沒。少頃復出云：」河伯欲暫見君。「婢亦請瞑目，遂拜謁河伯。河伯乃大設酒食，詞旨慙慙。臨別，謂母班曰：」感君遠為致書，無物相奉。「於是命左右：」取吾青絲履來。「以貽母班。母班出，瞑然忽得還舟，遂於長安經年而還。至太山側，不敢潛過，遂扣樹，自稱姓名，」從長安還，欲啟消息。「須臾，昔驪出，引母班如向法而進，因致書焉。府君請曰：」當別遣報。「母班語訖，如廁，忽見其父著械徒作，此輩數百人。母班進拜流涕，問大人何因及此。父云：」吾死不幸，見譴三年，今已二年矣！困苦不可處。知汝今為明府所識。可為吾陳之，乞免此役，便欲得社公耳。「母班乃依教，叩頭陳乞。府君曰：」死生異路，不可相近，身無所惜。「母班苦請，方許之。於是辭出。還家歲餘，兒子死亡略盡。母班惶懼，復詣太山，扣樹求見。昔驪遂迎之而見。母班乃自說：」昔辭曠拙，及還家，兒死亡至盡，今恐禍故未已，輒來啟白，幸蒙哀救。「府君拊掌大笑曰：」昔語君，生死異路，不可相近故也。「即敕外召母班父，須臾至庭中，問之：」昔求還里社，當為門戶作福，而孫息死亡至盡，何也？「答云：」久別鄉里，自忻得還，又遇酒食充足，實念諸孫，召而食之耳。「於是代之。父涕泣而出。母班遂還，後有兒皆無恙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### 張誠之

吳縣張誠之。夜見一婦人。立於宅東南角。舉手招誠。誠就之。婦人曰。此地是君家蠶室。我即是地之神。明年正月半。宜作白粥。泛膏於上。以祭我。當令君蠶桑百倍。「言絕失之。誠如言，為作膏粥，自此年年大得蠶。世人正月半作膏粥，由此故也。（出《續齊諧記》）